（上接B139版）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5	华创云信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5）基金、信托产品、资管产品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产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6）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5层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锡亮先生姜敏斐先生

电话/传真：（010）66500840

电子邮箱：hcyxdb@huachuang-group.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3A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4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编号：临2024-009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7日，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6号贵州饭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7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茂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编号：临2024-003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7日，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6号贵州饭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7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报告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实施股份回购金额2.22亿元，若将回购金额计入现金分红，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报告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约180万元。

该报告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定忠、洪鸣、臧辉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陶永泽、彭波、臧辉、郑卫军、朱玉、钱红骥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参考同行业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4年津贴标准为每人25万元/年（含税）。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

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它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3.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等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方案事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高效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支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具体内容包括：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此前已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证券化、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将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将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确定。

（七）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就公司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公司可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及其计算或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等资产提供反担保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子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仍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公司需遵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编号：临2024-004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2月，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大华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为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5.35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均非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段奇	2023年12月2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佛山逼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2024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并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地原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执行关联交易，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金额
提供证券相关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和金融相关业务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不超过7,000万元	2,346.49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股权和股权类产品交易、融资交易、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产品交易、交易关联方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等	上述关联方中有资质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关联方，如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控股的金融机构等	不超过9,500,000万元，其中二级市场交易主要关联方债券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规模3,281,797.94万元；取得的投资收益129.97万元；支付的利息支出686.75万元；金融机构间拆入资金1,105,000万元
接受服务	企业调查、项目推荐、咨询辅导、技术开发等综合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不超过11,500万元	不超过11,500万元
其他服务/产品	租入、租出资产及购买、销售服务/产品等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等	不超过2,000万元	不超过2,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权。新希望化工法定代表人为邵军，注册资本为20.5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刘永好控制的大型民营领军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涉及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置、金融与投资四大领域。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97%股份，委派的胡定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为丁雄军，注册资本100.0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3.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郑驹，注册资本32.0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4.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78%股份，委派的闫茂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法定代表人为任仁，注册资本30.00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贸冷链仓储配送；物流供应链服务；物流设施建设与物流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商贸园区开发运营；物流信息数据服务；资本运营；资本融通；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贸易；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农产品（含水果）的集批配分拣加工；冷链物流配送和生产及生活资料贸易；汽车回收报废处理；再生资源市场建设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筑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的